



##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

从地球北极边缘的格陵兰岛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岛，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非洲，从喜马拉雅山麓到日月潭边，从莱茵河畔到自由女神像前，从国会山庄到万国宫前……，都可听到法轮大法悠扬宁静的炼功音乐，都可见到祥和徐缓的炼功场面。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。他是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，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。

法轮功自 1992 年传出以来，短短几年，迅速传遍中华大地，上亿人因修炼法轮大法而受益。

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，法轮功获最高奖“边缘科学进步奖”，李洪志老师获“受群众欢迎气功师”称号。1998 年，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医学界专家，对 3 万多名法轮功学员做的五次医学调查表明：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高于 98%。

至 2010 年，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主要书籍《转法轮》被译为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

## “天安门自焚”造出的“世界之最”

### ■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

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，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中王进东衣服、面部都被烧坏，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。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，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。（左下图）

### ■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

在“自焚”事件中的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，底气十足、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，还能唱歌。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“奇迹”（右下图）

### ■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

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。但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“自焚”者时，还允许不穿白大褂、不带口罩的记者，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，近距离采访。

### ■ 喝汽油最多的人

“自焚”事件中的刘葆荣称自己喝了半瓶大号雪碧瓶里的汽油，却没有中毒（体重 100 斤的人喝汽油量达 375 克就会死亡）。

### ■ 最幸运的电视台

“天安门自焚”是突发事件，央视却像早有准备一样，拍摄到了近距离、非常及时的特写镜头。

### ■ 消防设备最完备的警察

“自焚”发生后，天安门巡逻警察一分多钟内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，还有专业灭火毯，当时附近只有两辆警车，难道每个警车平时都装备着十几个灭火设备？实在引人怀疑。◇



###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：

## 天安门“自焚”是导演的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早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的联合国会议上就提交了天安门自焚案的分析录像带，揭穿了自焚录像的多处造假，并声明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（江泽民）政府……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

# 蒙冤在蠡县

狄万青，蠡县北埝乡七器村法轮功学员，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份，河北省蠡县南庄乡政府和派出所的人对法轮功学员狄万青非法抄家，找到一些法轮功真相资料后，将他非法关押在蠡县看守所。在那里他遭受了非人的折磨，由于坚持信仰，被非法劳教两年，送往保定市劳教所。

在保定市劳教所，他坚强不屈，恶警便把他分到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中队强行洗脑，用尽各种酷刑：用绳子打，用高压电棍电，上死人床：就是把人平放在床上双手过头用手铐铐在床栏上，然后用细尼龙绳捆住双脚脚脖子，一圈一圈连人带床紧紧地捆在一起，从脚捆到胸，人感到胸闷、呼吸困难，最后昏死过去。面壁：让法轮功学员面壁站着，身后站一个恶警，一动就用脚踢，一站就是三天三夜。

“看电视”：在法轮功学员身前放一个尿桶，手戴手铐向后背着，弯腰，头冲前，闻臭味，看尿里自己的影子，一看就是好几天。由于狄万青不妥协，恶警大队长李大勇把他一个人带到一间屋子里，恶狠狠地说：“我今天没穿警服，我不当警察了也要把你打服。”说着拳脚相加，直到把狄万青打得昏死过去。

为了抗议保定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的非人折磨、迫害，狄万青和其他一些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绝食抗议。这期间被多次残酷强行灌食。由于长时间的迫害，狄万青浑身浮肿，肚子、胃里涨水，不能动，奄奄一息，恶警把他送到医院检查为结核性胸膜炎，恶警怕他死在劳教所承担责任，于是把他送回家，回家后不久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去世。

狄万青被迫害死的消息在明慧网上曝光后，陈贵星又带人去抄他的家，又把他的妻子绑架到乡政府多日。孩子们在家庭已经非常困难的情况下，到处求人，请客送礼，陈贵星才把人放了。◇

## 这法轮功你看它打得倒吗？

几位栖霞市民在一起闲聊，一位阿姨指着墙上写的办假证、卖黑车、办发票的广告说：“这些违法的东西公安局不管管，法轮功贴几个‘真善忍好’，‘法轮大法好’，他们雇人到处涂，到处撕，到处抓。”

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聊开了：

“是啊，甚至黑枪、迷药、假币都堂而皇之地带着联系方式贴出来害人，警察视而不见，抓法轮功却挺卖力。”

“哎，黑社会的，警察不敢管，学法轮功的都是本份份的平民百姓，好欺负啊！”

“警匪一家啊！共产党真是到头了！”

“不过这法轮功可不是好欺负的。过去共产党想迫害谁，打倒谁，包括国家主席，不出三天就打倒了，这法轮功你看它打得倒吗？”◇



狄万青

#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，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。信仰法轮功、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。

◆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

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？是刑法的哪一条？哪个行政法规？中共说不出来。也就是说找不到“犯罪客体”。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，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。

◆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“法轮功是×教”的字样。“法轮功是×教”是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。后来《人民日报》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。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，无法律效力。

◆ 《宪法》规定公民有信仰、言论、出版、结社等自由，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。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，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，制作、散发真相资料，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，是合法的。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、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、酷刑折磨，甚至被迫害致死，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。◇

## 入党 与 发毒誓

《圣经启示录》预言：“最后的审判”到来时，将淘汰所有印上兽记的人。

这个“兽记”是什么？为什么它关系到一个人是被淘汰？还是被留下？

除了共产党，世界上没有第二个政党要求人在加入时发毒誓要把生命献给它。共产党党章规定：“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”。党旗代表着党，预备党员通过入党宣誓，表明他们自愿终身牢记自己的誓言，把自己的一切交给党安排。

2004 年《九评共产党》发表后，中共立即在全国上下搞起一场所谓“保先”运动，其中一个主要内容就是重温入党誓言，实质上就是强迫人们向共产党再发一遍毒誓，达到加强对人控制的目的。

这种党旗下的宣誓意味着什么？加入“中共党团队”组织时，都要举起右手发毒誓，表明甘愿为共产党献身。随着誓言的发出，在宣誓者的右手上或是额头就被印上了一个“兽记”（体现在另外空间的身体上）。能否抹去兽印，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选择，也是其还能否得到神救度的见证。

曾经加入过党团队的人要避过这场预言中的淘汰灾难，唯一的办法就是声明退出中共的这些组织，随着退出声明的发出，兽记就被抹去了！

现在上天正在给人一个选择的机会：是抛弃邪恶、选择光明，还是做邪党的替罪羊、随着邪党毁灭。这的确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啊！◇